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被　　告　魏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琴香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65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8,3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4,254	115/6/16	115/6/24	(9/365)	15%			1,310.25
	小計									1,310.25
合計	369,651									